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0500882302號  
附件：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「臺中車站及第三市場周邊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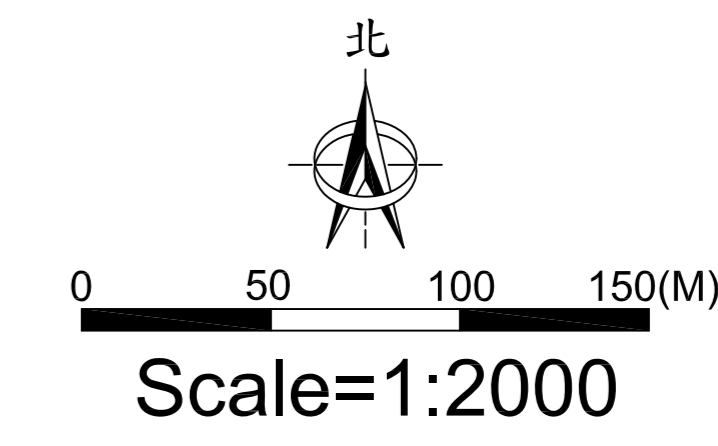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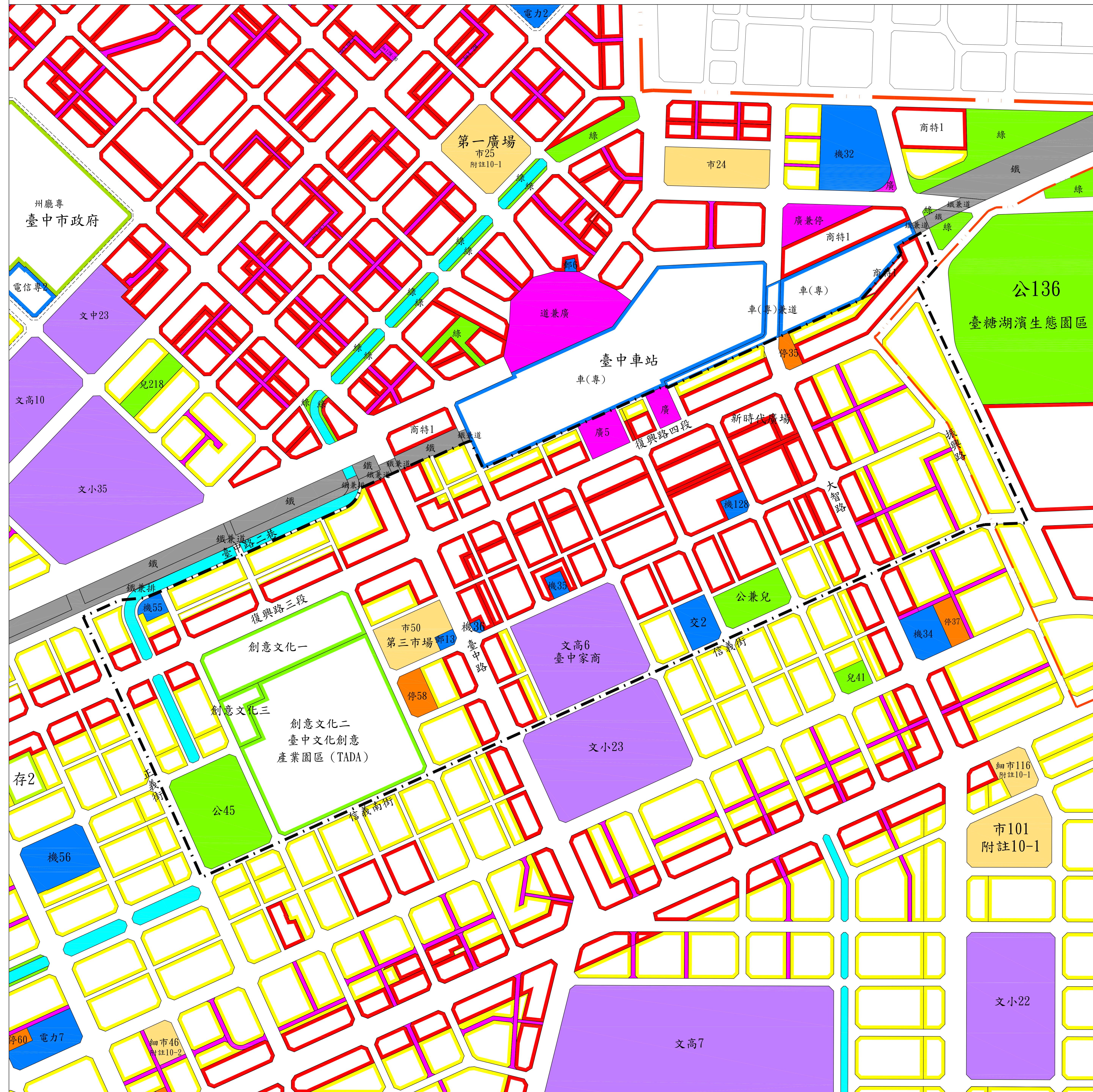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劃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- 二、劃定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及第8條。
- 三、公告劃定「臺中車站及第三市場周邊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」如附件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及都市發展局之公告欄、臺中市區區公所、南區區公所；另刊登臺中政府公報及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)。
- 五、公告日期：105年4月27日起至105年5月26日止計30日。

市長 林佳龍

# 臺中車站及第三市場周邊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



- 圖例**
- 住宅區
  - 商業區
  - 商特 特定商業區
  - 州廳專 臺中州廳專用區
  - 創意文化 創意文化產業園區
  - 存 保存區
  - 車(專) 車站專用區
  - 車(專)兼道 車站專用區兼作道路使用
  - 電信專 電信事業專用區
  - 綠 綠地、綠帶
  - 文小 文小用地
  - 文中 文中用地
  - 文高 文高用地
  - 機 機關用地
  - 電力 電力事業用地
  - 郵 郵政用地
  - 交 交通用地
  - 廣 廣場用地
  - 廣兼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  - 停 停車場用地
  - 市 市場用地
  - 鐵 鐵路用地
  - 鐵兼道 鐵路兼作道路使用
  - 鐵兼排 鐵路兼作排水道使用
  - 排水道 排水道用地
  - 細部計畫道路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
  - 道路 道路用地
  - 人行 人行步道
  - 舊市區細部計畫範圍
  - 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範圍